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 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u>八十節</u>，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三、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u>每週不得逾五日</u>，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u>每週不得逾五日</u>，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修正課業輔導節數。
四、學校向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u>三十五元</u>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前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 課業輔導費之收取、退還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學校向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前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 課業輔導費之收取、退還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修正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
五、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得於<u>五百零五至六百六十元</u>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五、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	配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第一項兼任及代課教師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規定，修正教師鐘點費基準。

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校務發展基金，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校務發展基金，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	--